于俊和与东台市公安局再审行政裁定书

案 由治安管理(治安)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2020-11-30

造了解更多 案 号(2019)苏行申1207号

浏览次数73

 $\Omega \Box$

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行 政 裁 定 书

(2019)苏行申1207号

再审申请人(一审原告、二审上诉人)于俊和,男,汉族,住东台市。 被申请人(一审被告、二审被上诉人)东台市公安局,住所地东台市广场路 ***。

法定代表人杨云峰, 该局局长。

委托代理人戴鼎、李**程,该局工作人员。

再审申请人于俊和因诉东台市公安局治安行政处罚一案,不服盐城市中级人民 法院(2019)苏09行终53号行政判决,向本院申请再审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 案进行了审查,现已审查终结。

于俊和申请再审称,申请人在微信中所发内容没有指明具体的人,也没有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,申请人的行为不构成寻衅滋事。原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,程序违法。请求本院撤销原审判决,撤销东台市公安局作出的东公(头)行罚决字 [2018]125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。

本院经复查认为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二十六条第(四)项规定:"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,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;情节较重的,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,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:……

(四)其他寻衅滋事行为。"本案中,在卷的公安机关对于俊和的询问笔录、相关的证人证言、微信截图等证据可以证明,2018年5月15日,于俊和使用"爱我的人加油"微信号,在"潘 J 李银祥移动VIP用户交流群"的微信群中,捏造事实,发布低俗言论,已造成了不良社会影响,其行为构成寻衅滋事。东台市公安局对于俊和作出行政拘留五日的处罚决定符合上述规定,并无不当。东台市公安局在2018年6月5日立案受理后,依法办理了延长办理案件期限手续,在作出行政处罚前,告知于俊和拟作出治安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及依据,并告知其享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,于2018年7月6日作出东公(头)行罚决字[2018]125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,处罚程序亦符合法律规定。原审法院判决驳回于俊和的诉讼请求正确。

综上,于俊和的再审申请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九十一条规定的情形,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驳回于俊和的再审申请。

审判长 史 笔 审判员 张松波 审判员 张 静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三日 书记员 张家松